

2.10.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本声明由投标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省气候中心的(2025年大气本底站痕量反应性气体观测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痕量反应性气体),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66人, 营业收入为56058.36万元, 资产总额为128490.54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注:投标人可直接进行电子签章,也可以加盖公章后,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相应位置,再进行电子签章。